

孟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 监察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人： 孟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李鹏飞 职务： 局党组书记、局长

地 址： 孟州市东黄河大道 0043 号

受委托人： 孟州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 杨浩 职务：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队长

地 址： 孟州市东黄河大道 0043 号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规定，我局委托经编制部门《关于印发孟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孟编〔2003〕39号）批准设立的孟州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以我局名义，在属于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权，并接受我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局承担。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受委托人不得再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2022年 3 月 10 日

受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2022年 3 月 10 日